

北京语言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2021年接收推免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领导机构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接收推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接收推免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选派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公正廉洁的教师参加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二、复试准备及要求

1. 认真阅读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通知

考生须认真学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复试安排和要求，及时查阅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 复试考生范围

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复试名单，并向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报到及缴纳复试费

考生向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网上报到，并在复试前按所在培养单位指定方式缴纳复试费 100 元。缴费后考生若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复试日程安排

复试拟于 9 月 24 日-27 日开展。具体复试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考生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复试。

5. 复试平台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独立环境下参加，复试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须集中到校参加。复试一般采用双机位模式，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第二机位使用同上要求的电脑或者手机。

各培养单位复试具体平台及要求见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6. 复试工作人员组成

各专业组成复试小组，每组由三位到五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 1 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7.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为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旨在对复试考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发展潜力素质、外语运用能力等进行考察与测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按百分制独立打分，最后计算平均分作为考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25 分以上，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600 分）及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5 分以上的考生；其他语种提供相应的国家级语言考试通过证书或该语种国家语言水平证明，经各专业评估鉴定为合格的考生，各专业可根据学科要求，对其免试外语听说能力。不符合以上要求者，须在复试环节加试外语听说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接收原则及要求

我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方面的考查，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录取。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或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外语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接收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的；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并未通过补考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4. 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下（不含良）的；
5. 患有严重疾病隐瞒不报的；
6. 未按接收录取通知要求完成拟录取确认的；
7. 发生影响接收录取的其他事项。

四、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

法》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1. 学校接收推免生报名流程、复试查询、接收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blcu.edu.cn>) 中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10-82303470。

2. 学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受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监督电话为：010-82303020。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217。

六、其他事项

1. 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统一寄发，寄发时间为2021年7月。

2.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学籍。

3.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4.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